

發文字號：法務部 89.07.15 (89) 法律字第 02286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7 月 15 日

要 旨：有關青年輔導委員會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檢討其所屬現行之主管法規，欲解決法律授權之依據

全文內容：本部法制意見如下：

(一) 有關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檢討其所屬現行之主管法規，欲解決法律授權之依據，所提三方案，本部研擬法制意見析述如下：

- 1 甲案（以「青年輔導法」為法源依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故如青輔會經檢討其所屬現行主管法規，認為可以整合於「青年輔導法」中全部適用，則制定「青年輔導法」自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符；惟此案除需注意「青年輔導法」所規範之內容外，有關行政機關間權責分配與立法時效等問題亦應一併斟酌。
- 2 乙案（於其他部會所主管之法律尋求授權之依據）：按於法規命令中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予人民義務或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定，必須有法律授權，且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必須具體明確，以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六七號、第三八〇號、第三九〇號、第三九四號等解釋，均一再揭示此旨。至於其應於何種法律規定，憲法既無限制，則主管機關如能獲得立法機關之授權而為規定，自非憲法所不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四六號即為此旨。故如青輔會經檢討後，可於相關法律取得授權依據而為規範，亦屬一可行之方式。惟此方案也應斟酌行政院各部會權責分配與協同立法時效之問題。
- 3 丙案（修訂改列為行政規則之裁量基準）：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裁量基準，係指規定行政機關應以何種方式行使裁量權，俾使其裁量權之行使得以一致而公平。裁量基準屬行政規則之一種，則其不得就法律保留事項為規定，規定內容不得抵觸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是以青輔會如經檢討後，認其所屬現行主管法規中，有不涉及法律保留事項，僅供其下級機關或屬官裁量權行使之衡量者，自可採行此方案。

(二) 綜上所述，有關青輔會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解決其所屬現行主管法規之法源授權依據所提之三方案，均有其可採之依據。至於採用保種方案為妥，仍須青輔會自行依其職權本於所需，確實檢視所附各命令之內涵，以訂其最適解決之道。